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23 版面 四版

## 陳志忠 “停賽處分” 緩議

## 比賽委員處理上有“瑕疵” 高協將再審慎裁決

記者 王麗珠／報導

●據高協人員表示，陳志忠可能遭停賽處分一事，理事長陳重光將慎重考慮，此案將緩議。

陳重光將與紀律委員何景明、比賽委員曾水照再度磋商，才做最後裁決，何、曾2人目前都在國外，預計下週返國。

陳志忠是我國高球年輕選手中的代表性人物，4月14日中華民國高球賽最後決戰，比賽委員誤認規則，並且處理時機不當，干擾陳志忠的最後推桿，並使陳志忠的人

格有受辱之感，陳志忠於賽後曾與之理論，而對方卻淡化自己的過失，陳志忠怒而指責比賽委員。

比賽委員會對陳志忠的行為非常不滿，該會負責人曾水照因而堅持要嚴懲陳志忠，此案經紀律委員會討論後，暫時決定停止陳志忠未來1年的台灣兩大賽。

陳志忠於該事件之後，即飛往韓國比賽，昨天又到日本，他的家人尚未告訴他可能被判停賽之事。

陳志忠事件，在高球界引起許多反彈，非專業的比賽委員在比賽中出紕漏，不必

負責，而受到傷害的球員言辭失當，卻必須遭到處分。大多數人都認為，假如判陳志忠停止兩大賽處分過重，而且，停賽事件處理過程中，沒有給陳志忠一個解釋或補救的機會，也有失妥當。

高協比賽委員會為義工制，大多是喜愛打球的生意人，他們有服務熱忱，向為高協所倚重，但他們入會時都未經過規則考試，而是入會後進修。高協究竟要處分陳志忠以安撫比賽委員情緒，還是從輕發落，將是頭痛的問題。

